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20、LSGZ[2025]332-ZC188

采购人: 中共卢氏县委老干部局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受中共卢氏县委老干部局的委托,就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20、LSGZ[2025]332-ZC188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采购预算: Y540000.00元;
- 5、采购内容: 采购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7、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
- 8、供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质保期: 2年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

- 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 4、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 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 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

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9、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1、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01日08时40分;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 3、方式: 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 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01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一室

七、其他事项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 0398-7863556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中共卢氏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 宁研

电话: 15639839566、18739810323

地址: 卢氏县城西大街县委院内

采购人: 中共卢氏县委老干部局

联系人: 齐占伟

电话: 15238990719、7872916

地址: 卢氏县城西大街县委院内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丽

电话: 17838130919、138209803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卢氏县委老干部局 联系人:齐占伟 电话: 15238990719、7872916 地址:卢氏县城西大街县委院内				
2	2 代理机构: 大业信息技术 (河南) 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丽 电话: 17838130919、1382098039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20、LSGZ[2025]332-ZC188				
5	采购内容	采购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预算资金	¥54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 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				
11	供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质要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求	
13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否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业绩年份 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	近年财务状况 的要求	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22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 清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 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 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澄清的时 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 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修改的时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间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 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竞争性磋商有 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1	竞争性磋商保 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 应文件上包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磋商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5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 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中标 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1	
一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付款方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 双方协定。
40	其他事项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 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7%,100-500 万元 1.2%)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 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2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结果公告发布 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本项目所属行 业	工业
49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

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 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 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 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 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 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 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 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

容。

-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 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 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 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正偏离)。
- 8. 特别说明:
-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9. 质疑和投诉
-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

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 供应商须知
- 11.3 服务需求
- 11.4 评标办法
-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 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 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 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 详见磋商文件
 -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 17. 磋商报价
-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 17.3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 18. 磋商保证金
- 18.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 22.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 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 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 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 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 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 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 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 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 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 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7 == 0 = 17 0 = 17 0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儿,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1 7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2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是住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i>\</i>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カワマケ、川・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存臺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克ヌ わ</i> お 、II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加小灰江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i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1A0201060901 扫描19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1 6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9 仕许	A 100000100000 P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用电器	刊·巴奋 - 利.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ı	T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 , , , , , , , , , , , , , , , ,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_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丹生取析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HJ2537 水性涂料		
42	建筑涂料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金属矿物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品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日期: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多功能养生壶	1、≥1.5L的养生壶 2、分体式 2、液晶显示 4、CCC强制性认证 5、≥1000W加热功率 6、≥10挡火力调节 7、壶身玻璃材质 8、需提供3c认证及检测报告	3600	^	150	540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衤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 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1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财 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2. 1. 1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项目负责人	须为本单位员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已 缴纳社会保险;(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 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 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 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
		 无商业贿赂、不	违约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
		正当竞争行为	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
			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
			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竞争行为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
		网站查询信息	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响应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
			息截图;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
			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L\11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符合性	金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2.1.2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
	n4 ₽ kt.		需求
2. 1. 3	2.1.3 响应性 审查	供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直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标: 20 分; 技术标: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30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0-30 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0-6 分
	售后服务承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问题的	0-6分

	1	T	
	诺(6分)	响应时间、形式、地点、人员等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承诺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承诺基本合理的,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退换货有具体、详细、可行方案及措施等,服务承诺的周到情况、服务的速度以及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的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 诺(6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针对性强,条款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针对性及条款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针对性不强,条款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6 分
	响应文件规 范程度 (2分)	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排版清晰、一目了然、无差错 得 2 分,不完整不得分	0-2 分
技术标 (50 分)	产品技术指 标 (0-2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是否完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相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则不得分。产品技术参数无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则不得分。	0-20 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采购内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 供货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 分保障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 础保障的得 3 分;供货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	0-6 分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有详细的运输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	
	学、完整的,得6分;	
运输方案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	0-6 分
(6分)	学的,得3分;	0-0 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	
	得6分;	
质量保证措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0-6 分
施(6分)	得 3 分;	0.0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	
	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	
供货进度保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证措施	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	0-6分
(6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	
	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内容可行性进行打	
	分:	
应急保障体	1、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	
然	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	0-6 分
施(6分)	2、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	
NE (O)) /	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	
	3、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	
	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 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 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 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人。
-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 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业主和中标单共同协商签订)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中共卢氏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的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Y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 • • •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 • • •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 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選人:		(签章)
	在	目	Н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情况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 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报价一览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 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 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机构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供货期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表中	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 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制造商企 业类型)
1									
合ì	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功能参数	投标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 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资料

(三)、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服务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大(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研	角的所属行业) 2	行业;制造商之	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角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勍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